

上市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 目 錄

開會議程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3
討論事項	04
臨時動議	05
散會	05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0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間接大陸投資事項明細表	15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17
附件六、背書保證明細表	20
附件七、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21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附件九、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
附件十、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附錄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8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58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前）	69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	72
附錄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6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大陸投資報告

（五）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六）背書保證報告

（七）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至第8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定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至第14頁）。

###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至第16頁）。

### 第五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第17頁至第19頁）。

###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20頁）。

### 第七案

案由：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七（第21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至第8頁）、附件八（第22頁至第29頁）及附件九（第30頁至第37頁）。
- 三、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27,123,38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712,33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548,78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815,959,826 元，擬發放新台幣 586,000,000 元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04 元，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一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9,959,826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38頁）。
- 三、本公司已將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及 60,000,000 元。
- 四、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總額調整配息率。
- 六、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增列營業項目代碼、文字調整及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39 頁至第 40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1 頁至第 43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4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部分條文內容。
- 二、「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45 頁至第 47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回顧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整體出貨數量雖較一〇〇年度小幅下滑，但合併營業收入約與一〇〇年度相當，且獲利表現亮眼，銷貨毛利率自一〇〇年的 20.4%，提升至一〇一年的 23.3%，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三·九。本公司一〇一年毛利率的成長主要來自於材料成本下降、集團自製比重提升、生產效率改善，以及受惠於監視器產品尺寸逐步放大的發展趨勢，同時，加上全體同仁的努力，造就一〇一年每股盈餘 5.27 元的獲利。

本公司一〇一年合併營收為 8,422,337 仟元，約與一〇〇年之 8,448,027 仟元相當，每股盈餘為 5.27 元。預期一〇二年，在新產品出貨帶動，以及監視器、電視產品持續走向輕、薄、尺寸放大趨勢影響，加上電子組件開始與底座整合的發展方向，本公司營收可望較一〇一年成長。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劃及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8,422,337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負成長 0.3%，主要係因電視底座出貨量較一〇〇年度減少所致。毛利率則因一〇一年度擴大垂直整合深度、提高集團零件自製比重、產品尺寸逐步放大趨勢影響，較一〇〇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三·九。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水平拓展自動化設備之應用，順應產品發展趨勢，投入機構與電子組件整合產品，及電腦周邊配件，以增加產品線並提昇營收及獲利。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2,431	36,917	
	利息支出	24,010	24,42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93	8.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3	13.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8	58.44
		稅前純益	78.9	54.70
	純益率(%)	8.63	5.98	
基本每股盈餘	5.27	3.71		

### 4.研究發展：

在底座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一〇一年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取得相關專利，如：具快拆結構的螢幕及螢幕組合、螢幕升降裝置、螢幕支撐裝置、煞車模組及升降裝置、升降及旋轉裝置等。為因應監視器尺寸逐步放大以及薄型化趨勢下，本公司著重於輕、薄、高結構強度並搭配電子組件產品之開發，以配合客戶及市場趨勢之需求，培養高素質、經驗豐富之產品研發人力、提升研發水準，本公司為全球知名電腦品牌商開發之 AIO 電腦底座已獲得客戶高度認同。同時，也藉由與學術單位合作，並爭取政府研發專案補助，以培養人才及創意，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基石。在塑膠射出模具產品方面，與設備廠商共同投入射壓縮模具之開發，藉由外殼厚度更薄以降低塑膠射出產品之材料使用量，以降低成本。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 (1) 持續提升研發人力素質以及零件自製垂直整合深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 (2) 將自動化製程水平推廣至各廠區，以降低人工需求。
- (3) 開發輕、薄、高結構強度之樞紐、底座產品及特殊外觀處理，以配合市場流行趨勢。

(4) 持續投入環保、高效率、節能之塑膠模具開發，以提升效能及獲利。

(5) 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無需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展望一〇二年，除既有監視器底座維持成長趨勢外，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將分別受惠於客戶產品及市場發展趨勢，為一〇二年成長幅度較大之產品類別。本公司將以開發底座新產品為主力，藉由模具、塑膠射出、電子組件，以及沖壓、壓鑄之垂直整合，搭配電腦周邊應用產品之開發，期能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在底座產品方面，因應監視器底座、電視底座逐漸輕、薄及尺寸放大的趨勢，致力於開發各項樞紐專利外，Windows 8 帶動的 AIO 電腦底座需求也是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的重點產品。同時，配合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薄型化趨勢，本公司也將投入有線或無線資料傳輸產品之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在模具產品方面，開發具有節能、環保特性的模具，以降低成本，擴展營收規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應法令修訂。
4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b>事務</b>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文字修改。
8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b>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b></p>	因應法令修訂。
12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b>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b></p>	因應法令修訂。

<p>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2.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12.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12.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獨立董事</u>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p>	
----------------------------------------------------------------------------------------------------------------------------------------------------------------------------------------------------------------------------------------------------------------------------------------------------------------------------------------------------------------------------------------------------------------------	---------------------------------------------------------------------------------------------------------------------------------------------------------------------------------------------------------------------------------------------------------------------------------------------------------------------------------------------------------------------------------------------------------------------------------------------------------------------------------------------------------------------------------------------------------------------------------------------------------------------------------	--

		他獨立董事代理 <b>出席</b>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13.2. 唱名表決。</p> <p>13.3. 投票表決。</p> <p>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13.2. 唱名表決。</p> <p>13.3. 投票表決。</p> <p>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b>二項</b>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因應法令修訂。
15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b>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b>，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b>第三項</b>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因應法令修訂。
16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	因應法令修訂。

<p>列事項：</p> <p>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16.2. 主席之姓名。</p> <p>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16.5. 記錄之姓名。</p> <p>16.6. 報告事項。</p> <p>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p>	<p>列事項：</p> <p>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16.2. 主席之姓名。</p> <p>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16.5. 記錄之姓名。</p> <p>16.6. 報告事項。</p> <p>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p>	
--------------------------------------------------------------------------------------------------------------------------------------------------------------------------------------------------------------------------------------------------------------------------------------------------------------------------------------------------------------------------------------------------------------------------------------------------------------------------------------------------------------------------------------------------------------------------------------------------------------	-------------------------------------------------------------------------------------------------------------------------------------------------------------------------------------------------------------------------------------------------------------------------------------------------------------------------------------------------------------------------------------------------------------------------------------------------------------------------------------------------------------------------------------------------------------------------------------------------------------------------------------------------------	--

	以電子方式為之。	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8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因應法令修訂。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底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4,775	(二)	\$ 60,490 (2,083 仟美元)	\$ -	\$ -	\$ 60,490 (2,083 仟美元)	100%	\$ 207,047	\$ 1,059,768	\$ 188,499 (6,491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2,333	(二)及(五)	-	-	-	-	100%	9,827	109,320	64,266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4,647	(二)	39,378 (1,356 仟美元)	-	-	39,378 (1,356 仟美元)	100%	37,383	279,121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五)	-	-	-	-	-	(173)	-	8,334 (287 仟美元)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100	(五)	-	-	-	-	100%	10,353	135,248	23,290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481	(三)	-	-	-	-	100%	229,143	1,057,153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51	(二)	-	-	-	-	100%	6,604	76,294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839	(三)	47,480 (1,635 仟美元)	-	-	47,480 (1,635 仟美元)	100%	(1,714)	56,692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9,481	(三)	73,558 (2,533 仟美元)	-	-	73,558 (2,533 仟美元)	100%	14,898	92,222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120	(三)及(五)	-	-	-	-	100%	118,332	423,987	351,645 (12,10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7,674	(五)	-	-	-	-	100%	182,163	600,539	45,448 (1,565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4,943	(二)	-	-	-	-	100%	(11,321)	14,726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9,145	(二)	-	-	-	-	100%	(20,487)	8,688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4,918	(三)	-	-	-	-	49%	(13,737)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0,906 (7,607 仟美元)	\$1,181,696 (40,692 仟美元)	\$2,576,02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年底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共 21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93,916 (註十六)	\$1,593,91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10,448 (註三)	100,792 (註三)	2-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42,909 (註四)	132,736 (註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98,978 (註五)	173,392 (註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18 家子公司 (註十七)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199,354 (註十六)	1,186,99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8,488 (註六)	81,861 (註六)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7,791 (註七)	110,737 (註七)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85,722 (註八)	80,285 (註八)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65,024 (註十四)	165,024 (註十四)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17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94,522 (註十六)	1,156,009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4	廣進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9,464 (註九)	105,909 (註九)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26,408 (註十二)	181,413 (註十二)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03,705 (註十)	236,589 (註十)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13,083 (註十一)	306,285 (註十一)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附件五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年底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7家子公司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3,720 (註十六)	\$ 763,72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800 (註十三)	164,784 (註十三)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592 (註十六)	229,467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19家 (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2,865 (註十六)	1,199,665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6,588 (註十六)	535,35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7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460 (註十六)	213,42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3,080 (註十六)	277,26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0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0,057 (註十六)	1,580,523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576 (註十六)	253,80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282 (註十六)	173,628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812 (註十六)	172,20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950 (註十六)	119,322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8,898 (註十六)	766,731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2,206 (註十六)	1,069,425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21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740 (註十六)	1,130,01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年度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年底餘額 (註一及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8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254 (註十六)	\$ 40,551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268 (註十六)	41,916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548 (註十六)	735,180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789 (註十五)	221,567 (註十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1	富安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二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853 (註十六)	60,984 (註十六)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58,67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717,35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及已追認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一〇一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34,848 仟元。

註四：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6,792 仟元。

註五：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07,448 仟元。

註六：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3,861 仟元。

註七：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42,737 仟元。

註八：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2,285 仟元。

註九：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0,984 仟元。

註十：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91,664 元。

註十一：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61,360 仟元。

註十二：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36,488 仟元。

註十三：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01,644 仟元。

註十四：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97,024 仟元。

註十五：於一〇一年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8,481 仟元。

註十六：於一〇一年底未有實際動支金額。

註十七：包含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安、重慶、重慶富鴻齊。

註十八：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富安。

註十九：包含信錦薩摩亞、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富安、重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十：包含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東莞冠皇、富安、重慶。

註二一：係本身除外之下列公司：母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安、重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二：包含母公司、信薩、廣進、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富鴻昌、永業、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富京、中山市富鴻齊、富耀、昆山鴻嘉駿、富安、重慶。

註二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 319,440 (美元 11,000 仟元)	\$ 319,440 (美元 11,000 仟元) (註一、二、四及八)	\$ -	7.44%	\$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50%)
		富大有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464,640 (美元 16,000 仟元)	464,640 (美元 16,000 仟元) (註一、二、三、五及八)	-	10.82%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551,760 (美元 19,000 仟元)	464,640 (美元 16,0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及八)	-	10.82%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29,040 (美元 1,000 仟元)	29,040 (美元 1,000 仟元) (註四及八)	-	0.68%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522,720 (美元 18,000 仟元)	406,560 (美元 14,0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及六)	-	9.47%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50%)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87,120 (美元 3,000 仟元)	87,12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八)	-	2.03%	2,146,68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88,01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淨值30%)	92,404 (人民幣 20,000 仟元)	31,417 (人民幣 6,800 仟元) (註七)	-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160 仟元。

註二：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12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160 仟元。

註四：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04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080 仟元；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6,160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5,200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計 20,328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實際動支金額計 31,417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底止，上述列示為他人書保證金額未實際動支。

##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230,916,455 元及增加新臺幣 233,085,041 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234,262,330 元、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精算損失新臺幣 1,727,308 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損失 1,618,567，故針對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臺幣 230,916,45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59%；民國一〇一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721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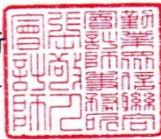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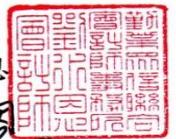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4,774	-	\$ 107,021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 105,688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4,253	-	13,693	-	2120	應付票據	389	-	11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61,477仟元及一〇〇年73,62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54,539	1	313,130	5	2140	應付帳款	14,701	-	28,55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73,211	3	187,110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70,623	1	274,625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62,271	3	213,985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2,234	1	26,20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2,407	-	8,38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16,552	2	88,625	1
1260	預付貨款(附註十六)	11,233	-	20,42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444,119	8	469,312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1,714	-	9,793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2,334	1	74,09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	18,289	1	8,36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36	-	49,6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691	8	881,908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5,688	13	1,116,897	18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4,764,362	83	4,616,747	7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九)	313,972	5	530,317	9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九)	16,646	-	-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九)	-	-	2,72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781,008	83	4,616,747	7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13,972	5	533,042	9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0,635	-	14,516	-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99,660	7	391,96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29	1	48,62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0,295	7	406,479	7
1531	機器設備	6,611	-	21,218	-		負債合計	1,459,955	25	2,056,418	34
1551	運輸設備	-	-	626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9,248	-	8,09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60,000仟股，一〇一年發行137,816仟股；一〇〇年發行136,639仟股	1,378,158	24	1,366,384	23
15X1	成本合計	129,675	2	143,752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354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67	-	27,878	-		資本公積				
		112,708	2	115,874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47,583	4	58,926	1
1672	預付設備款	69	-	-	-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9	552,480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777	2	115,874	2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5	852,372	14
	無形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8,936	1	67,995	1
1760	商譽(附註二)	366,777	7	366,777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1,371	29	1,531,773	2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	-	774	-	3310	法定公積	240,785	4	190,247	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9,525	-	19,00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51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78	-	19,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672	16	536,491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29,457	20	812,248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53,331	100	\$ 6,001,085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36	1	234,262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93,376	75	3,944,667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53,331	100	\$ 6,001,085	100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 414,224	58	\$1,126,978	7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4	2,44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9,390	1,124,537	7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7,025	298,751	21
	營業收入合計	716,415	1,423,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六）			
	368,419	52	989,505	70
5910	營業毛利			
	347,996	48	433,783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47,342	62,503	4
6200	管理費用	132,615	138,139	10
6300	研發費用	94,998	72,64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955	273,290	19
6900	營業利益			
	73,041	10	160,49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	74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740,049	456,520	32
7160	兌換淨益	3,862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144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及九）	36,198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1,008	2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3,385	457,471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及十六)	\$ 24,066	4	\$ 25,363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二、五及九)	-	-	21,013	1
7560	兌換淨損	-	-	5,262	-
7880	其 他	34	-	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100</u>	<u>4</u>	<u>51,65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842,326	117	566,310	40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115,202</u>	<u>16</u>	<u>60,928</u>	<u>4</u>
9600	純 益	<u>\$ 727,124</u>	<u>101</u>	<u>\$ 505,382</u>	<u>3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0</u>	<u>\$ 5.27</u>	<u>\$ 4.15</u>	<u>\$ 3.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4.63</u>	<u>\$ 4.07</u>	<u>\$ 3.6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 九 及 十 一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債 券 換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一 )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利 證 書 ( 附 註 九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136,041	\$1,360,408	\$ -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	\$1,439,027	\$ 137,934	\$ -	\$ 645,075	\$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3,496,934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2,313	-	( 52,31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 85,51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	-	-	-	( 476,143)	( 476,143)	-	-	-	( 476,143)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	505,382	505,382	-	-	-	505,3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322,552	-	322,552	322,552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2,780)	( 2,780)	( 2,78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71,574	71,574	-	-	-	-	-	-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	5,976	-	24,751	-	-	( 3,579)	21,172	-	-	-	-	-	-	-	27,148
一〇〇年底餘額	136,639	1,366,384	-	58,926	552,480	852,372	67,995	1,531,773	190,247	85,510	536,491	812,248	234,262	-	234,262	3,944,667
一〇〇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0,538	-	( 50,53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 409,915)	( 409,915)	-	-	-	( 409,915)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	727,124	727,124	-	-	-	727,12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184,226)	-	( 184,226)	( 184,226)
公司債轉換為債權換股權利書	-	-	44,354	149,010	-	-	( 22,963)	126,047	-	-	-	-	-	-	-	170,40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7	11,774	-	39,647	-	-	( 6,096)	33,551	-	-	-	-	-	-	-	45,325
一〇一年底餘額	137,816	\$1,378,158	\$ 44,354	\$ 247,583	\$ 552,480	\$ 852,372	\$ 38,936	\$1,691,371	\$ 240,785	\$ -	\$ 888,672	\$1,129,457	\$ 50,036	\$ -	\$ 50,036	\$4,293,376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727,124	\$505,382
折舊及攤提	11,267	14,7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40,049)	(456,520)
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408,208	146,911
處分資產淨益	-	(3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2,144)	17,95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704	(1,475)
存貨盤虧	7	-
存貨報廢	3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141)	21,039
公司債折價攤提	16,151	14,875
提列(迴轉)退休金	(3,881)	1,350
遞延所得稅	5,776	13,30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0)	(2,602)
應收帳款	270,735	(111,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99	(80,4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14	(199,721)
存  貨	(4,737)	3,042
預付貨款	9,193	15,094
其他流動資產	(9,923)	(3,666)
應付票據	272	(92)
應付帳款	(13,854)	5,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002)	(51,558)
應付所得稅	16,027	(18,297)
應付費用	27,927	(7,7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10	16,258
其他應付款	(31,756)	70,740
其他流動負債	(44,942)	18,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2,928</u>	<u>(68,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64)	(\$399)
處分資產價款	5	95
遞延費用增加	(6,631)	(5,2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9)</u>	<u>(5,5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5,688)	(140,8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31,103)	62,146
發放現金股利	<u>(409,915)</u>	<u>(476,14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6,706)</u>	<u>41,021</u>
現金淨減少	(92,247)	(33,371)
年初現金餘額	<u>107,021</u>	<u>140,392</u>
年底現金餘額	<u>\$14,774</u>	<u>\$107,0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8,234</u>	<u>\$13,078</u>
支付所得稅	<u>\$93,399</u>	<u>\$65,9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及資本公積	<u>\$170,401</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45,325</u>	<u>\$27,148</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u>	<u>\$71,57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47%；民國一〇一年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721 仟元，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益之 0.8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附件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1,781,963	25	\$1,957,315	2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及十七)	\$ 89,921	1	\$ 296,999	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02,668	4	356,680	5	214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623,304	22	2,059,164	26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96,277 仟元 及一〇〇年 98,515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三及十六)	2,925,410	40	3,035,222	3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00,666	2	62,70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129,873	2	194,656	3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310,214	4	274,895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542,429	8	622,985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076	-
1250	預付貨款	23,780	-	33,744	-	2260	預收款項	12,667	-	18,5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3,022	-	23,86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2,406	2	122,58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三)	173,040	2	177,6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9,178	31	2,835,966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2,185	81	6,402,125	82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九)	313,972	4	530,317	7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七)	33,892	1	22,71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九)	-	-	2,725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九)	16,646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13,972	4	533,042	7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0,538	1	22,710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0,635	-	14,516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422	-	186	-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399,660	6	391,963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3,705	3	217,53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1,717	6	406,665	5
1531	機器設備	696,330	10	705,789	9		負債合計	2,974,867	41	3,775,673	49
1551	運輸設備	28,869	-	31,249	-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45,147	1	41,804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股， 一〇一年發行 137,816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136,639 仟股	1,378,158	19	1,366,384	17
1681	其他設備	63,207	1	56,691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354	1	-	-
15X1	成本合計	1,112,445	16	1,118,256	15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59,832	5	314,604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47,583	3	58,926	1
		752,613	11	803,652	11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8	552,480	7
1672	預付設備款	13,236	-	15,949	-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2	852,372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5,849	11	819,601	1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8,936	-	67,995	1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91,371	23	1,531,773	20
1760	商譽 (附註二)	366,777	5	366,777	5		保留盈餘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9,601	-	10,230	-	3310	法定公積	240,785	3	190,24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6,378	5	377,00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510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672	12	536,491	7
1820	存出保證金	71,204	1	52,507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29,457	15	812,248	10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92,089	1	103,46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	-	96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36	1	234,26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293	2	156,942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93,376	59	3,944,667	50
						3610	少數股權	-	-	58,04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7,268,243	100	\$7,778,385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93,376	59	4,002,712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268,243	100	\$7,778,385	100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8,480,547	101	\$8,466,718	100
4170	<u>91,181</u>	<u>1</u>	<u>45,676</u>	<u>-</u>
4100	8,389,366	100	8,421,042	100
4800	<u>32,971</u>	<u>-</u>	<u>26,985</u>	<u>-</u>
4000	8,422,337	100	8,448,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六）			
	<u>6,463,150</u>	<u>76</u>	<u>6,728,687</u>	<u>80</u>
5910	<u>1,959,187</u>	<u>24</u>	<u>1,719,34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十六）			
6100	204,742	3	242,267	3
6200	607,884	7	594,663	7
6300	<u>101,874</u>	<u>1</u>	<u>83,836</u>	<u>1</u>
6000	<u>914,500</u>	<u>11</u>	<u>920,766</u>	<u>11</u>
6900	<u>1,044,687</u>	<u>13</u>	<u>798,5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431	1	39,617	1
7310	36,392	-	-	-
7140	-	-	6,958	-
7480	<u>17,299</u>	<u>-</u>	<u>16,175</u>	<u>-</u>
7100	<u>96,122</u>	<u>1</u>	<u>62,7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4,010	1	\$	24,420	-
7521						
		13,247	-		12,681	-
7530		5,515	-		4,232	-
7560		3,936	-		37,707	1
7630						
		3,052	-		-	-
7640						
		-	-		26,844	-
7880	其 他	<u>3,533</u>	<u>-</u>	<u>8,058</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3,293</u>	<u>1</u>	<u>113,942</u>	<u>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087,516	13	747,382	9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354,149</u>	<u>4</u>	<u>216,626</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33,367</u>	<u>9</u>	<u>\$ 530,756</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27,124	9	\$ 505,382	6	
9602	少數股權	<u>6,243</u>	<u>-</u>	<u>25,374</u>	<u>-</u>	
		<u>\$ 733,367</u>	<u>9</u>	<u>\$ 530,756</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u>\$ 7.88</u>	<u>\$ 5.27</u>	<u>\$ 5.48</u>	<u>\$ 3.71</u>
	<u>\$ 7.02</u>	<u>\$ 4.63</u>	<u>\$ 5.29</u>	<u>\$ 3.64</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附件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九及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及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一）			母 公 司		
	股數（仟股）	金 額	權 利 證 書 （附註九）	可轉換公司債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票發行溢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初餘額	136,041	\$1,360,408	\$ -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	\$1,439,027	\$ 137,934	\$ -	\$ 645,075	\$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3,496,934	\$ 41,134	\$3,538,068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2,313	-	( 52,31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 85,51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	-	-	-	( 476,143)	( 476,143)	-	-	-	( 476,143)	-	( 476,143)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505,382	505,382	-	-	-	505,382	25,374	530,7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322,552	-	322,552	322,552	-	322,552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2,780)	( 2,780)	( 2,780)	-	( 2,78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71,574	71,574	-	-	-	-	-	-	-	71,574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	5,976	-	24,751	-	-	( 3,579)	21,172	-	-	-	-	-	-	-	27,148	-	27,14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8,463)	( 8,463)
一〇〇年底餘額	136,639	1,366,384	-	58,926	552,480	852,372	67,995	1,531,773	190,247	85,510	536,491	812,248	234,262	-	234,262	3,944,667	58,045	4,002,712
一〇〇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0,538	-	( 50,53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 409,915)	( 409,915)	-	-	-	( 409,915)	-	( 409,915)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727,124	727,124	-	-	-	727,124	6,243	733,36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184,226)	-	( 184,226)	( 184,226)	-	( 184,226)
公司債轉換為債權換股權利書	-	-	44,354	149,010	-	-	( 22,963)	126,047	-	-	-	-	-	-	-	170,401	-	170,40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77	11,774	-	39,647	-	-	( 6,096)	33,551	-	-	-	-	-	-	-	45,325	-	45,325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	-	( 64,288)	( 64,288)
一〇一年底餘額	137,816	\$1,378,158	\$ 44,354	\$ 247,583	\$ 552,480	\$ 852,372	\$ 38,936	\$1,691,371	\$ 240,785	\$ -	\$ 888,672	\$1,129,457	\$ 50,036	\$ -	\$ 50,036	\$4,293,376	\$ -	\$4,293,376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33,367	\$ 530,756
折舊及攤提	130,911	132,1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47	12,681
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11,4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6,958)
處分資產淨損	5,515	4,232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1,252)	22,607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595	1,577
存貨盤盈	( 93)	( 8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2	-
存貨報廢損失	2,522	27,055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 36,141)	22,057
公司債折價攤提	16,151	14,875
提列(迴轉)退休金	( 3,881)	1,350
遞延所得稅	( 1,923)	17,10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	( 477)
應收票據	53,966	( 57,717)
應收帳款	69,749	( 918,549)
存貨	52,152	( 183,936)
預付貨款	6,988	36,7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273)	( 67,71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90,662)	430,307
應付所得稅	41,584	( 15,452)
應付費用	56,001	20,252
預收貨款	( 5,879)	( 40,457)
其他流動負債	( 7,982)	52,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114</u>	<u>33,7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2,0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4,0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783	( 67,899)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7,203)
購置固定資產	( 78,312)	( 142,147)
處分資產價款	17,205	6,198

(接次頁)

## 附件九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43,687)	(\$ 40,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156)	( 9,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167)</u>	<u>( 168,7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207,078)	( 90,9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6	( 1,823)
少數股權減少	-	( 8,463)
發放現金股利	( 409,915)	( 476,143)
喪失控制力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 96,64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12,401)</u>	<u>18,456</u>
匯率影響數	<u>( 157,898)</u>	<u>346,437</u>
現金淨增加(減少)	<u>( 175,352)</u>	<u>229,917</u>
年初現金餘額	<u>1,957,315</u>	<u>1,727,398</u>
年底現金餘額	<u>\$1,781,963</u>	<u>\$1,957,3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772</u>	<u>\$ 8,650</u>
支付所得稅	<u>\$ 308,853</u>	<u>\$ 217,1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資本公積	<u>\$ 170,40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45,325</u>	<u>\$ 27,148</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 -</u>	<u>\$ 71,574</u>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u>\$ 12,590</u>	<u>\$ 30,103</u>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1,09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63,681)	(\$ 124,97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 14,631)</u>	<u>( 17,169)</u>
支付現金數	<u>(\$ 78,312)</u>	<u>(\$ 142,147)</u>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	727,123,38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72,712,33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1,548,782
可供分配盈餘	815,959,826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004 元	(58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229,959,826

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0 元整。

註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2,000,000 元整，約占可分配盈餘之 1.47%。

註 3：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一（第 48 頁）。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車床、銑床、沖床、五金機械等製造加工之買賣。</p> <p>二、各種鋼模、塑膠模之加工製造及買賣。</p> <p>三、有關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p> <p>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二、<u>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三、<u>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四、<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u></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101年股東常會增訂營業項目，為因應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化規定追認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文字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年度 <u>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u> 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 <u>可供分配盈餘</u> 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因應導入IFRSs規定及修訂文字說明
第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	增訂章程

<p>十二 條</p>	<p>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修 訂 日 期。</p>
-----------------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3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3 關係人：指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u>相關公報或解釋令</u> 所規定者。	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入修訂之。			
3.4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4 子公司：指依 <u>金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發布之 <u>相關公報及解釋令</u> 所規定者。	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入修訂之。			
4.1.2.2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訂之。			
4.3.1.3	4.3.1.3 權責劃分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層級</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每筆契</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累積淨</td> </tr> </table>	層級	每筆契	累積淨	4.3.1.3 權責劃分 B.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依下列權限進行交易， <u>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u>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修改
層級	每筆契	累積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約金額</th> <th>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d>超過 1,5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 <td>3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d>1,5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約金額	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1,5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p><u>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層級</th> <th>單日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3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td> <td>300 萬美元 (含)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約金額	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1,5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500 萬美元 (含) 以下																
核決層級	單日交易金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 (含) 以下																	
		<p><u>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需由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u></p>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新增條文。															
4.3.1.6	<p>4.3.1.6 契約總額</p> <p>A.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4.3.1.6 契約總額</p> <p>A. 本公司從事<u>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如超過二分之一，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u></p> <p>B. <u>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為限。</u></p>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修訂條文。															
4.3.1.7	<p>4.3.1.7 損失上限</p> <p>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業</p>	<p>4.3.1.7 損失上限</p> <p>A. <u>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5%</u></p>	因應公司外幣避險需求修訂條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外，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u>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B. 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 15% 為上限，如超過損失金額超過個別交易金額 15%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6.1	<p>6. 參考資料  6.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6. 參考資料  6.1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公報及解釋令。</u></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入修訂之。</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3.3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4.3.2 <u>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4.4 4.4.1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u>但4.3.3之情形得不受限制。</u>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因應法令修訂，刪除文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2.1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b><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b>	因應法令規定修訂。
4.2.2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b><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u></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應法令規定修訂。
4.2.4	4.2.4 前述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4 前述所稱淨值， <b><u>本公司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b>	因應法令修訂。
4.4.1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	因應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p>	<p>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p>	
<p>4.7 4.7.1  4.7.2</p>	<p>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p>	<p>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u>4.7.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因應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4.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4.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4.7.3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7.2.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號變更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擬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0,000,000	58,169,871	1,830,129
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0	0	0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2,000,000	14,542,167	(2,542,167)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現金40,000,000元及10,000,000元，董事會擬議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相同。

## 四、本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股，以現金支付60,000仟元及配發新股依一〇一年十二月平均收盤價49.84元計算之合計總額為60,000仟元，低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及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尚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80,598,270元，已發行股份為148,059,82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883,58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88,35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3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秋郎	100.06.24	3年	4,527,615	3.06%
副董事長	葉廷圭	100.06.24	3年	1,412,125	0.95%
董事	蔡永祿	100.06.24	3年	-	-
董事	高文宏	100.06.24	3年	-	-
董事	邱柏森	100.06.24	3年	9,571,108	6.46%
董事	翁祖晉	100.06.24	3年	4,856,442	3.28%
董事	陳振東	100.06.24	3年	618,000	0.42%
董事持股小計				20,985,290	14.17%
監察人	吳瑞台	100.06.24	3年	325,588	0.22%
監察人	鄭棟評	100.06.24	3年	580,000	0.39%
監察人	包金昌	100.06.24	3年	-	0.00%
監察人持股小計				905,588	0.61%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車床、銑床、沖床、五金機械等製造加工之買賣。
- 二、各種鋼模、塑膠模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三、有關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印製，得依公司法第 162-2 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就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與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 1. 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2. 範圍

2.1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6 衍生性商品。
-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8 其他重要資產。

###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 3.1.1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3.1.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接獲主

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8 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9 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 作業內容：

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4.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4.1.1.1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其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1.1.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4.1.1.4 有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1.1.5 除上述 4.1.1.4 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 4.1.1.1、4.1.1.2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 4.1.1.1、4.1.1.2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4.1.1.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4.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 4.1.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4.1.2.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1.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4.1.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 4.1.5.1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逐級呈核；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則須送呈董事會同意，並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4.1.5.2 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公債、附買回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非具股權性質或非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投資其他商品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於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之交易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交易則須送呈董事會同意，並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 4.1.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4.1.6.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4.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4.1.7 本公司依 4.1.1、4.1.2 及 4.1.3 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其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4.2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4.1 規定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 4.1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1.7 規定辦理。

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4.2.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2.1.6 依 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 4.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4.2.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 4.2.3. 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2.2.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4.2.2.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

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2.2.3 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4.2.2.1及4.2.2.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4.2.1規定辦理，不適用4.2.2之規定。

4.2.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4.2.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2.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2.4 依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4.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4.2.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4.2.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4.2.4.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2.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4.2.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4.2.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2.5.3 應將 4.2.5.1 及 4.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2.5.4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4.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4.3.1.1 交易種類

A.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B.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以實質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或持有之部位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為主。

###### 4.3.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4.3.1.3 權責劃分

A. 財務單位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300 萬美元	超過 1,5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300 萬美元(含)以下	1,500 萬美元(含)以下

###### 4.3.1.4 具體措施：

A. 由董事長指定具有專業之專人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依核決權限簽核後，向已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下單。

B. 操作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填寫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表，併同各項交易單據影本，分別交由會計、財務相關人員進行登帳作業。

C. 會計單位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各種商品之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確實入帳。若有任何超過公司所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即依權責呈報，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D. 交易期間之每次收付日或到期解約之現金收支，由操作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負責交割後，備妥相關單據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 4.3.1.5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 4.3.1.6 契約總額

- A.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3.1.7 損失上限

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並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外，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 4.3.2 風險管理措施

4.3.2.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4.3.2.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4.3.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3.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4.3.2.5 作業風險管理-

- A.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3.2.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4.3.3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4.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

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4.3.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3.5.2 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3.6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4.4.1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4.4.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4.4.3 決策層級

4.4.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4.3.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交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4.4.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 4.4.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4.4.3.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4.4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4.6 契約應載明事項
-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宜時，應與相關對象簽訂交易契約，該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4.6.1 違約之處理。
- 4.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4.7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4.4.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4.4.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4.4.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5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 4.6.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亦須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4.6.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若有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交易，須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轉呈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執行，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4.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4.7 其他
  - 4.7.1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分送

各監察人。

4.7.3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信錦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信錦薩摩亞亦不得放棄對福州富鴻齊及福建冠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7.4 本處理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4.7.5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5.1 符合本辦法規範之各項資產於取得或處份時，應依規定程序評估、核准、處理與公告申報，子公司亦同。

5.2 違反本辦法之員工，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參考資料：

6.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6.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6.3 固定資產循環(SY2-FA-00)

6.4 投資循環(SY2-IV-00)

6.5 證券交易法。

6.6 公司法。

6.7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8 董事會議事規範(SY3-AD-04)

7. 附件：

7.1 無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訂前)

### 1. 目的

1.1 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及保障公司權益。

### 2. 範圍

2.1 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

3. 定義：無。

### 4. 作業內容

#### 4.1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是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4.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4.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進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資金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4.3 資金貸與之限額

4.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貸與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額下提高個別貸與之金額。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資金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 4.3.2 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 4.4 貸放要件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 4.3.3 之情形得不受限制。

4.4.2 計息方式：由董事會針對個別貸與對象評估適當之計息方式。

#### 4.5 作業內容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審核。

4.5.2 審核注意事項：

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案時，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在審核時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參考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必要時得進行徵信調查，並簽具應貸放條件，經呈核簽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才得以辦理撥款。

-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5.4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4.5.5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於撥款後，應將相關資料檢驗無誤後妥為保管。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一），逐級呈請核閱。

4.5.7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3.3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4.5.9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4.6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4.7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8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改時亦同。

## 5. 控制重點

5.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依授權規定辦理。

5.2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公司規定。

- 5.3 資金貸與他人等書面資料應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 5.4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5.5 違反本作業之員工，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 6. 參考資料

- 6.1 工作規則(SY3-HR-01)

## 7. 附件

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附表一)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訂前）

1、目的：

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確保背書保證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範圍：

2.1 適用於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

3、定義：

3.1.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上述兩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應依本作業辦理。

4、作業內容：

4.1 背書保證對象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1.3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4.1.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4.1.1 ~ 4.1.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背書保證之額度

4.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4.2.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3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4 前述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3 決策及授權層級

4.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但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經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2 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4.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4.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登載註明，並按月追蹤之財務狀況。

4.4.2 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 4.3.1 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附表一）備查。

4.4.3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4.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保證背書及票據控制表”上。

4.4.5 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

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4.5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4.5.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4.5.2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4.6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4.6.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6.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 4.1 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 4.2 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7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7.2.4 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4.8.1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4.8.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4.8.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4.9 罰則

4.9.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4.10 實施與修訂

4.10.1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10.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8、（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0、（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0.1. 報告事項：

10.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0.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0.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0.2. 討論事項：

10.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10.3. 臨時動議。

#### 11、（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12、（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2.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2.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2.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12.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2.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3、（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2. 唱名表決。

13.3. 投票表決。

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4、（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15、（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6、（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6.2. 主席之姓名。

16.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6.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6.5. 記錄之姓名。

16.6. 報告事項。

16.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6.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6.10.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7、（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授權內容如下：

17.1. 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作業。

17.2. 依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17.3. 依董事會議案中明列者。

18、（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